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5〕12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的 通 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的请示》（长农计财发〔2025〕9号），经领导批示，现将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465 万元（明细详见附件）予以下达。此项资金功能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下执行，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绩效监控相关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个、万元

县区名	合计	市直单位驻村帮扶资金				驻县工作 队经费	
		小计	市领导包联村		市直单位帮扶村		
			领导包联村数	帮扶资金	单位帮扶村数	帮扶资金	
合计	1465	1440	34	410	206	1030	25
壶关县	440	435	6	85	70	350	5
平顺县	435	430	9	115	63	315	5
武乡县	290	285	9	100	37	185	5
沁 县	265	260	9	100	32	160	5
黎城县	35	30	1	10	4	20	5

此项资金县级收入列：“1100313农林水”